

## 第九十四條附件二修正規定

### 附件二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加簽航空器實際維修經驗需求

持有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申請新增檢定類別或子類別檢定加簽者，應符合所申請類別或子類別航空器實際維修經驗需求，規範如下：

- 一、持有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申請新增檢定類別或子類別者，應提出符合下列矩陣表所列相關檢定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器實際維修經驗需求。申請人如於航空維修訓練機構完成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相關檢定訓練課程並取得結訓證書者，可抵減一半實際維修經驗需求。
- 二、持證者之實際維修工作經驗與訓練，應為所申請類別、子類別之實作並具代表性之航空器維護工作項目，且應以個人經歷紀錄簿或其他經民航局備查之格式紀錄，於申請檢定加簽時提供查驗。

到 從	A1	A2	A3	A4	B1.1	B1.2	B1.3	B1.4	B2	B3	L3H
A1	—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24個月	6個月	24個月	12個月	24個月	6個月	12個月
A2	6個月	—	6個月	6個月	24個月	6個月	24個月	12個月	24個月	6個月	12個月
A3	6個月	6個月	—	6個月	24個月	12個月	24個月	6個月	24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A4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	24個月	12個月	24個月	6個月	24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B1.1	—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12個月	6個月	12個月
B1.2	6個月	—	6個月	6個月	24個月	—	24個月	6個月	24個月	—	12個月
B1.3	6個月	6個月	—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	6個月	12個月	6個月	12個月
B1.4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	24個月	6個月	24個月	—	24個月	6個月	12個月
B2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	12個月	12個月
B3	6個月	—	6個月	6個月	24個月	6個月	24個月	12個月	24個月	—	12個月
L3H	30個月	30個月	30個月	30個月	48個月	30個月	48個月	30個月	48個月	30個月	—